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1)

內幕消息
有關具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及
申謀造成損害及損失的申索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向 Vikash Kumar(「Kumar 先生」)、Mattar Shaikha Fatin(「Mattar 女士」)及 New Crossroads Distressed Asset Investment Ltd(「New Crossroads」)提出申索(「訴訟 900」)。

本公司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在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向 UHP Holdings Pte. Ltd.(「UHP」)提出申索(「訴訟 1214」)，以對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與 UHP 訂立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提出爭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UHP 以投資協議中有仲裁條款為由，申請暫緩訴訟 1214，而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作出有利 UHP 之裁決。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提出上訴，以作回應。上訴聽證會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但由於各方達成和解，聽證會未有繼續進行，和解詳情如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達成訴訟 900 及訴訟 1214(統稱「該等訴訟」)之和解及將集中於盡快推進本公司之重組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此，經本公司、Kumar

先生、Mattar 女士及 UHP (統稱「訂約方」) 友好討論後，訂約方就該等訴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根據和解契據，本公司已撤回及終止該等訴訟及相關上訴，且並無任何訟費命令；及本公司撤回對 Kumar 先生、Mattar 女士、UHP 及 New Crossroads 作出之所有指控。

在與訂約方達成和解後，本公司已終止該等訴訟，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獲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受理。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主版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Ang Chiang Meng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Ang Chiang Meng 先生及 Solomon Tan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煜先生、Marcus Nicola Paciocco 先生及許永雄先生。